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71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 铝矿（Ⅱ号矿体）复产的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奥家湾铝矿（Ⅱ号矿体）：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133号）文的要求，兴县应急局组织县国土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组成联合复产验收组，于11月3日对你进行了复产验收，经检查，你矿符合复产条件，同意你矿从即日起恢复生产。同时提出以下要求：1、复产后要严格按照采掘计划组织生产。2、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与出入井

检身制度。3、加强火工品的领退使用管理。4、加强井下动火管理以及顶板管理，确保矿井生产安全。5、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提升矿井安全水平。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兴县公安局、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县自然资源局、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